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增鑫增億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3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殘廢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4.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信託人壽

增鑫增億 增額終身壽險

範例說明

40歲的沈先生，投保中國信託人壽增鑫增億增額終身壽險，繳費期間6年期，保險金額新臺幣150萬元，年繳保費新臺幣633,750元，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2.8%保費折扣後年繳保費新臺幣616,005元。

繳費期間身故/全殘保障：

身故/完全殘廢確定日之Max(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1.03倍)

繳費期滿身故/全殘保障：

身故/完全殘廢確定日之Max(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1.03倍)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1~20保單年度：
 第1保單年度及以後每經過2年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5%增加。
 第21保單年度起：
 每年按前1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2.25%增加。

基本保險金額150萬元

保險年齡 40歲 45歲 60歲 80歲 100歲 110歲

16,330,050 元

祝壽保險金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 壽險保障年年增，通貨膨脹免擔憂
- 2~6級殘廢免繳續期保費，貼心守護讓您後顧無憂
- 臺幣收付，無匯兌風險，資產穩定增值
- 繳費年期有6/10/20年，保障一生(至111歲)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A)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B)	保單價值準備金(C)	當年度保險金額	C/A
1	40	616,005	652,763	395,205	1,875,000	64.16%
2	41	1,232,010	1,305,525	1,063,545	1,875,000	86.33%
3	42	1,848,015	1,958,288	1,747,005	2,250,000	94.53%
6	45	3,696,030	3,916,575	3,892,155	2,625,000	105.31%
7	46	3,696,030	3,979,725	3,979,725	3,000,000	107.68%
8	47		4,069,260	4,069,260	3,000,000	110.10%
9	48		4,160,820	4,160,820	3,375,000	112.58%
10	49		4,254,435	4,254,435	3,375,000	115.11%
20	59		5,313,585	5,313,585	5,250,000	143.76%
30	69		6,637,665	6,637,665	6,558,300	179.59%
50	89		10,356,990	10,356,990	10,234,350	280.22%
70	109		16,149,720	16,149,720	15,970,800	436.95%
71	110		祝壽保險金：16,330,050 元			

註：本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面頁。

◎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上 (www.chinatrustlife.com.tw) 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死亡者，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祝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險費總和」：
繳費期間內：表訂年繳保險費×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繳費期滿後：表訂年繳保險費×「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1保單年度至第20保單年度：第1保單年度及以後每經過2年，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5%增加。
(二)第21保單年度起：每年按前1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2.25%增加。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申訴電話：0800-213-269。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www.chinatrustlife.com.tw。
9.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0.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所提供。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團體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以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為主。我們擁有設置完善的電話行銷中心，為民眾規劃專業的保險服務。同時透過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客制化的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電話：(02)2760-7988 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保代DM審核編號：13DS0642-CNTLIL2《2013.07》
Contact No.：1306-1506-1127《2013.07》

註3：所繳保險費，除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4：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最低投保年齡：0歲。
2.最高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最高投保年齡	74歲	70歲	60歲

- ◎投保金額：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 (1)15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250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月繳(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1.首期：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續期：(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高保費折扣：【僅適用於本險，不包含所附加之附約。】

【幣值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高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25萬元(含) ~ 50萬元(不含)	15萬元(含)以上	—	1%
	50萬元(含)以上			1.8%

◎體檢規定：

- 1.本險免體檢額度：新臺幣2,000萬元。
- 2.超過本險免體檢額度者：另依中國信託人壽體檢規定辦理。
- 3.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其他規定：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2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2%）（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hinatrustlife.com.tw。）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揭露採用未發生保險事故之解約金計算基礎；倘發生保險事故則視實際情形所適用之解約金為準；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數。

【範例】繳費6年期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7	47	46	47	42	44
2	62	62	62	62	60	60
3	67	67	67	67	66	66
4	70	70	70	70	69	69
5	72	72	72	72	71	71
10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15	105	105	105	105	104	104
20	109	109	109	109	108	108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